**永嘉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F-GB202010280475**

**招标项目：永嘉县岩坦镇2020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配套消毒）**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岩坦镇2020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配套消毒）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593891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5](#_Toc15938917)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9](#_Toc15938918)

[一、说明 9](#_Toc15938919)

[二、招标文件 9](#_Toc159389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59389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5938922)

[五、开标和评标 14](#_Toc15938923)

[六、授予合同 18](#_Toc15938924)

[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15938925)

[第三部分附件 24](#_Toc15938932)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2](#_Toc15938933)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74](#_Toc15938934)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嘉县岩坦镇2020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配套消毒）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永嘉县岩坦镇2020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配套消毒）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F-GB202010280475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
3. **项目基本情况（详情请见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元）：1672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720000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以注册供应商帐号登录，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如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游客方式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获取文件途径：在政府采购云平云（http://zfcg.czt.zj.gov.cn/）上自主获取。

**六、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9:30分整**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4日9:30分整**

**开标地点：**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上塘镇广场路建设大厦三楼）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即后缀格式为.jmbs的加密标书，下同）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七、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后缀格式为.bfbs的加密标书，下同）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356303150@qq.com。

3.当“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代理公司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邮箱收到的“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并予以上传；当“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当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83237451542>）。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5.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83237451542>）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7.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或查阅《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八、其他事项：**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对《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精神予以公开告知。

3、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自行下载）；

5、书面质疑受理：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郑先生， 13968973388。

采购人：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6、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嘉县岩坦镇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13968963788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嘉县东城街道县前西路律师楼202室（永嘉县人民法院西北门正对面银弟烟酒楼上）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68973388

传真：0577-66971397

质疑受理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968998619

**监督部门：永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1不可缺，第2款按实际情况提供）：

（1）《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若供应商提供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监狱企业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 **公示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供应商申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表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投标人信用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资料核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款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五 |
| 3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6 | 声明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技术资信部分（按“评标细则-技术资信评分表”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相关表格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附件”）** |  |
| 4) | 设备清单 |  |
| a | 设备详细参数及信息 |  |
| 5)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如有，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 附件八 |
| 6) |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3.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1）投标分项报价表（2）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3）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 附件三 |

* 1.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目前CA签章不支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供应商先打印纸质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再上传PDF格式文件。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 **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6303150@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6.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提供加密密码，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投标人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总价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 **▲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五、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6303150@qq.com。**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启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若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有疑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

**3）▲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不予评审。**

*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签章；**
2. **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不一致价格且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报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0. **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享受政策支持的，则采购机构将在政采云系统-政策价格认定中对其进行修正（未按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其不具备享受政策支持资格的，不予修正）**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各投标人应代表须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并确保其在联系方式无误且保持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关注评审动态或其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接通，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必须由指定预留邮箱发送，否则澄清邮件不予认可）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56303150@qq.com。**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一份，作为备案存档资料邮寄至代理公司。**
9.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1. 结果公示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 1. ▲**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该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3）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上塘支行

开户帐号：33050162762700000511

**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招标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大写）元（￥） |

合同总价包括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配套设备、配件、搬运、安装和培训费用、运费、税金、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费。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且为本公司生产产品。

3、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使用单位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若设备及配件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将设备及配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规定进行安装，设备及配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按期交货处理。**延期交货按500元/天赔偿给发包人,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三、送货及验收**

1、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及安装时间：收到甲方每批供货通知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工作。

3、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试运行1个月后组织验收，出水浊度、PH值、余氯指标等9项以上须经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技术指标按产品说明书要求。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3%的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原则上待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净水消毒设备分批次到货、设备到场后付至该批次完成投资金额的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抽检出水水质检测合格）后付至该批次完成投资金额的9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10%作为运行维护费用（待膜组件维护期满5年后，支付5%，维护期满10年后，支付剩余5%）。**

**3、各款项以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支付；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付款；结算货款时，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以投标单价的中标单价为结算价，按照采购人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付款。**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次氯酸钠投加装置整机质量保证期1年，膜组件20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时间均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含配件）上门服务，质量保修期外仅收取成本费，终身维修。乙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迅速作出反应，48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保证甲方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服务并能方便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建设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按照招标文件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 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违约金占总合同价的2%。同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引起的直接损失，还包括工期延误损失、可能产生的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间接损失），并有权适当延长交货期或者退货后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天偿付违约金500元；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24小时未作出回应且在120小时内未将货物运达指定场地并卸货安装的，每发生一次偿付违约金500元。逾期交货违约金占总合同价的3%。逾期交货达到7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有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赔款者不在此列。

4、乙方在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中要安全文明操作，并由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业人员负责。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安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永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同等生效。

4、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商务报价表；

（4）招标文件；

（5）其他辅助资料等。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 第三部分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至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1** | **永嘉县岩坦镇2020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配套消毒）**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所有报价已包含设备搬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1）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投标总价 |  |

**说明：1、此表内投标计总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配置说明 | 产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详细配置说明一栏中需提供设备每一可拆卸部件的规格、型号、名称、性能描述等。

 2.表中的设备名称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分项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包装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综合单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设备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响应技术规格要求的直接证据；（格式自定）

3、此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说明：**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允许采用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供（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1、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1.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1.3事业单位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

1.4社会团体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2、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2.1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投标人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2自然人适用：提供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3.1提供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3投标担保函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承诺当水质、水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投标人自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按照售后承诺限时处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任何形式处置（包括改造、报废、搬离、变卖等），因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声明书**

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声明本项目投标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附件六**

**项目案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使用单位全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组成员汇总表（包括后期维护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职务和技术职称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评分内容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2．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
| 3．获奖情况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货物情况表**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如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并在以下表格内明细罗列：（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无须罗列）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等信息应与《分项报价表》的内的信息相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扶持政策优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

**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永嘉县岩坦镇2020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配套消毒）（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原则及规范**

1、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永嘉县岩坦镇人民政府所需永嘉县岩坦镇2020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配套消毒）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功能及要求（招标文件内另有说明的除外）。

**2、▲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项，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成品次录酸钠投加装置。**

**4、▲若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5、所涉及产品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技术规格 |
| 1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20 m3/ d） | 套 | 9 | 19 | 1、净水工艺要求：（1）净水工艺采用超滤膜分离+成品次氯酸钠投加装置；☆（2）原水直接作为超滤设备进水，不得投加絮凝剂等化学药剂，也不得在超滤前端增设多介质过滤或其它保安过滤设备；（3）废水总排放率≤10%；★（4）设备膜池需为敞开式，膜组件运行可见。膜池必须可以在现场组装。设备膜池的水箱材质选用304标号及以上的不锈钢，不锈钢厚度≥2.5mm，有安全可靠的防腐措施。（5）出厂水水质达到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中浊度＜0.3NTU。游离氯须满足在0.3-2.0mg/L，范围内可任意调节。（6）成套设备必须具备包括定期膜表面强制清洗及膜内清水反洗（物理清洗）、化学清洗工艺，并配备相应的工艺管道和机电设备。产水管路须设置可远传压力表和可远传流量计，实现产水、清洗、排泥功能的自动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控。（7）消毒投加点须分别布置在原水进水管线和设备出水管线上，具备前加氯与后加氯工艺配置。2、超滤膜组件要求：★（1）超滤膜材料采用平板式陶瓷膜片；☆（2）超滤膜平均孔径≤0.04μm；☆（3）净水工艺采用负压方式产水，膜通量要在40~80L（m2.h.）；☆（4）超滤膜组件采用旋转错流运行方式；（5）化学清洗周期≥3个月；（6）膜组件正常使用寿命≥20年。3、超滤设备要求：（1）成套设备供水规模必须符合附表1“供水规模换算表”的内容，在膜组件质保期内实际供水能力要满足设备额定流量；（2）有安全可靠的防腐措施，确保设备使用寿命≥20年；（3）有可靠的水位自动控制措施，确保运行时和不运行时的水位安全；（4）成套化设备的额定运行电耗不超过0.3kWh/m3（按额定净水能力运行，不含原水提升电耗）；（5）所有所投设备验收时均需提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4、自控系统要求：（1）整套净水系统实现高度集成化和一体化；☆（2）控制系统须具备手动、自动操作功能，进出水流量（可远程）、操作压力、液位、排泥、排污、反冲洗、消毒、运行故障报警等能现场和远程可视化监控。（3）有可靠的自动控制排污和排泥措施；（4）整个自动化控制及远程均由自动化控制柜来实现，控制柜集成电气控制回路，控制柜支持本地跟远程控制切换；PLC需采用国内主流控制器，并预留足够数据端口满足水质监测数据PH、浊度、余氯等信号接入。（5）膜处理设备的自动控制系统必须能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向“永嘉县楠溪自来水公司农饮水公司农饮水信息化服务平台”传送运行参数、监测数据和接收其操作命令。供应商须主动对接永嘉县农饮水信息化服务平台的信号接入格式，并负责数据接入及调试。（6）须提供设备控制的开源程序代码。（7）电气设备自带漏电保护装置。5、质保期和维修要求：（1）整机质量保证期1年；其中膜组件质保期≥20年。（2）膜组件20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厂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6、整套设备自带防雷装置：（1）整个防雷系统要求能够完善的防护雷电对电子设备的各种侵害，防雷器应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能够承受预期通过它们的雷电流和过电压。（2）膜处理及消毒投加成套设备须自带防雷装置，须配备电源、信号防浪涌和隔离等电气元器件。（3）工程现场接地电阻不满足工况需求时，需供应商自行增加人工接地体（参照《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执行），以防设备受影响损坏。7、供应商整机设备均需安装在管理房内，尺寸符合附件3“村设计设备房尺寸表”。 |
| 2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50 m3/ d） | 套 | 30 | 20 |
| 3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100 m3/ d） | 套 | 22 | 22 |
| 4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200 m3/ d） | 套 | 7 | 25 |
| 5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300 m3/ d） | 套 | 5 | 45 |
| 6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400 m3/ d） | 套 | 1 | 50 |
|  |  |  |  |  |

说明：

（1）技术参数中的“★”为核心技术参数，不可偏离，偏离即认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3）▲在供货过程中如数量发生变更的，结算时以中标（所投）单价为依据，数量及结算金额按实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对此予以综合考虑；

（4）▲水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附表1 供水规模换算表**

|  |  |
| --- | --- |
| 日供水规模 | 时供水规模 |
| 20 m3/ d | 1 m3/ h |
| 50m3/ d | 2.5 m3/ h |
| 100 m3/ d | 5m3/ h |
| 200 m3/ d | 10 m3/ h |
| 300 m3/ d | 15 m3/ h |
| 400 m3/ d | 20 m3/ h |

注：根据不同的供水规模设定不同产水需求，以每日工作20小时计算。

**附表2 村设计设备房尺寸表**

|  |  |
| --- | --- |
| 膜设备 | 管理房尺寸（m） |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20 m3/ d） | 长宽高5.6\*4.8\*3.85 |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50 m3/ d） | 长宽高3.5\*4.5\*3.5 |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100 m3/ d） | 长宽高3.5\*4.5\*3.5 |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200 m3/ d） | 长宽高5.12\*5.7\*3.5 |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300 m3/ d） | 长宽高5.24\*5.76\*3.85 |
| 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供水规模400 m3/ d） | 长宽高7.7\*5.2\*3.85 |
| 注：1、投标人根据供水规模提供所需设备，如需调整的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未按采购人要求导致整机设备无法安装在设别房内的，如若需对设备房改建的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项目要求**

1、中标人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制造、运输、装卸、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脚手架搭设）、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调试、培训、操作规程标识牌、保修、验收检测、购买及制作标书费、设计费用、招标代理费、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税金（含增值税等）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质保期限：陶瓷超滤膜净水设备、成品次氯酸钠投加装置整机质量保证期1年，膜组件20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厂家负责免费维修，时间均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含配件）上门服务，质量保修期外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修。投标设备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中标人承诺执行。中标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或建设单位通知后，中标人应迅速作出反应，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保证采购人或建设单位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服务并能方便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建设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3、▲**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收到甲方每批供货通知后20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四、验收要求**

1、设备验收应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且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为当前最成熟产品。

2、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水质检测合格，对运维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设备运行技术交底，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办理验收手续。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应应采购人要求限时予以处理，问题较小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有关部件、问题较大的中标人必须限时免费更换整台全新设备。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馅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文件，并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5、竣工验收在合同工程完成完工验收并经历一个主汛期（7月15日-10月15日）后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3%的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原则上待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净水消毒设备分批次到货、设备到场后付至该批次完成投资金额的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抽检出水水质检测合格）后付至该批次完成投资金额的9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10%作为运行维护费用（待膜组件维护期满5年后，支付5%，维护期满10年后，支付剩余5%）。**

**3、各款项以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支付；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付款；结算货款时，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以投标单价的中标单价为结算价，按照采购人实际用量进行结算、付款。**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的净水设备在供货时均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相关法律法规未做要求的设备除外。供货时不能提供上述批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报价文件（报价）30分。**

**四、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列入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 | 3 | 投标净水设备的“工艺技术原理”列入国家水利部行业标准《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的，得3分。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列入水利部推广指导目录 | 2 | 投标净水设备的产品整机近三年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知识产权等情况 | 6 | 投标净水设备的技术原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得3分；投标净水设备的产品整机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文件，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7 | 1、投标人在近五年承担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采购项目（超滤膜净水设备）的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2、投标净水设备在农村饮水项目应用中受到用户好评，并附有用户良好意见证明文件，得 1分，没有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和业绩相对应的发票（发票金额和总价允许不一致），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2分** | 产品性能、质量 | 5 | 投标人在标书中应充分说明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逐条提供响应技术要求的直接依据；根据与技术要求的符合情况以及投标设备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及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 |
| 技术参数符合情况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技术参数方面响应投标文件的情况，其中“★”为核心技术参数，不可偏离，偏离即认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非核心的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投标设备成功案例展示 | 5 | 针对本地山区农村饮用水源的类似水质，投标人具有3项以上的投标净水设备成功运行案例，并能给出明确的运行状况演示。展示内容包括投标产品技术方案介绍、设备性能特点、成功案例地点、联系方式及现场照片等，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 |
| 耗电性能情况 | 2 | 根据所投设备耗电性能指标，提供年耗电分析表，以节电节能等相关因素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
| 供货方案 | 6 | 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1、供货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具备专业安装人员、电工、电焊工等上岗证；（0-2分）2、供货方案和承诺响应供货时间横向比较打分；（0-2分）3、突发事件情况下供货和对可能存在的问题的解决措施。（0-2分） |
| 主要产品制造、检测 | 3 | 根据产品制造、检测主要仪器设备技术先进、规格数量及品种齐全，能够保障本招标设备质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 |
| 净水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 2 | 提供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净水设备检测报告得2分。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平板式陶瓷膜片质量检测报告 | 3 | 提供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平板式陶瓷膜片检测报告（需注明膜孔径≤0.04μm）得3分。需提供有效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6 | 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1、安装施工方案是否先进合理、完善；（0-2分）2、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0-2分）3、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可靠。（0-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及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 |
| 售后服务与培训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保和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响应措施、人员培训、备品备件等方面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审打分。 |

**注：涉及到证明材料文件的，投标文件中以扫描件为准，并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2、**商务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总价）×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其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的 94% ）参与评审。**

 4）**▲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